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1/14-15號文件

2015年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4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第160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2015年1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在接獲並考慮政府當局有關第160號法律公告的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的答覆後，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第160號公告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M章)，訂明認可機構須予披露全新及額外的資料。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60A(1)條(下稱"賦權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其他指明人士後，可訂立規則，以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其事務狀況的資料等事宜。

3. 本部察悉，第160號法律公告並非由金融管理專員本人訂立，而是由署理金融管理專員職位的另一名人士訂立。鑒於下述觀點可能引起財政司司長並無權力委任一名人士作為署理金融管理專員的爭議，本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由署理金融管理專員訂立第160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根據為何——

- (a) 第66章第5A(1)條訂明，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
- (b) 第66章第5A(3)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第5A(2)條指明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sup>1</sup>；
- (c) 第66章或任何其他條例均沒有明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署理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第5A(2)條指明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包括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及

<sup>1</sup> 《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2)條訂明——

"金融管理專員須——

- (a) 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本條例獲授予的職能；
- (b) 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及
- (c) 執行任何其他條例委予或指派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 (d) 鑒於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各自的第2條對"訂明人員"的定義<sup>2</sup>中，"根據[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第66章]第5A(3)條委任的人"是獨立列出，而不屬於"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界定的"公職人員")，有論點認為，金融管理專員及其職員並非第1章所界定的"公職人員"。該論點曾於《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討論<sup>3</sup>。

4. 政府當局答覆時解釋，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1)條，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在金融管理專員缺席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人士作為署理金融管理專員。據政府當局所述，鑒於就2014年12月19日(即訂立第160號法律公告當日)而言，彭醒棠先生已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署理金融管理專員的職位，故彭先生可行使賦權條文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以訂立第160號法律公告。政府當局認為，第1章第39(2)條<sup>4</sup>及第54條<sup>5</sup>提供了下述事宜的相關法律根據：當時已獲財政司司長妥為委任的彭先生，可根據賦權條文訂立第160號法律公告。

5. 本部曾向政府當局進一步查詢下述事宜的法律根據——

- 
- <sup>2</sup>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各自的第2條，"指明人員"的定義如下——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 <sup>3</sup> 請參閱《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3年1月22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883/02-03號文件)及《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2年1月12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624/02-03號文件)。
- <sup>4</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9(2)條訂明——
- "凡條例向任何擔任公職的人按其職位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則該權力可由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行使，而該職責須由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執行。"
- <sup>5</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條訂明——
- "在任何條例、文書、令狀或各式法律程序文件內，凡提述公職人員，或以指定其職位的詞語提述擔任公職的人時，須包括提述任何當時合法擔當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能的人，和任何當時獲委任署理或執行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責的人。"

- (a)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人士署任為金融管理專員(即署理金融管理專員)以訂立附屬法例的見解；及
- (b) 援用僅適用於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公職人員"(即"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第1章第39(2)條及第54條。

6. 政府當局答覆時重申，其所依據的是第1章第39(2)條及第54條和第66章第5A(1)條。政府當局亦依據第1章第56條<sup>6</sup>，該條訂明以指名或指定職位方式委任公職人員的情況。政府當局又解釋，香港金融管理局是政府整體的一部分，而外匯基金由政府管理和支配。

7.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解釋(概述於上文第4至第6段)後，本部信納，金融管理專員按理可被視為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公職人員"，而第1章第39(2)條及第54條適用於有關情況。本部亦已考慮政府當局對我們提出的草擬問題所作的答覆。視乎議員有何意見，本部對於第16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就法律及草擬問題的往來書信載於附件。

8. 謹請議員察悉，根據第1章第34(2)條修訂第160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員認為適當，可在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第160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附屬法例。就延展第160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動議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1月30日。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5年1月22日

連附件

<sup>6</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6條訂明——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委任或指名委任一人，使獲委任者掌有及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責，獲條例授予權力的人可指名委任某人，亦可指示當時擔任他所指明職位的人，掌有及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作出委任或指示時開始，或由獲條例授予權力的人指明的日期開始，獲指名委任的人或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或須執行這些職責，直至該項委任遭撤銷或在其他情況下終結為止。"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B&M/2/1/63C  
本函檔號：LS/S/13/14-15  
電 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7 0790)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廖先生：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2014年第160號法律公告)(下稱"《規則》")**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60A(1)條，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其他指明人士後，可訂立規則，以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其事務狀況的資料等事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金融管理專員是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一名人士。本部察悉，上述《規則》並非由金融管理專員本人訂立，而是由擔任署理金融管理專員的另一名人士訂立。謹請告知本部，由另一名人士訂立《規則》而非按照《銀行業條例》的規定由金融管理專員本人訂立《規則》，其法律根據為何。

本部曾於2004年8月就《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2004年第119號法律公告)向貴局提出內容關乎相關公告並非由金融管理專員本人訂立的類似查詢。金融管理專員最終同意親自簽署公告並作出所需安排，以另一公告取代該公告。因此，2004年第119號法律公告被2004年第148號法律公告廢除，而金融管理專員藉訂立2004年第149號法律公告，取代2004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鑒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1月9日舉行會議，以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規則》詳加研究，懇請在2015年1月5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4年12月30日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B&M/2/1/63C  
本函檔號：LS/S/13/14-15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7 0790)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廖先生：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2014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為協助研究《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謹請澄清下列法律及草擬問題。

第3條——擬議第2條

1. 本部察悉——

- (a) 《修訂規則》擬議第2(1)條參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各自的涵義界定"*applicable JCCyB ratio*"("適用JCCyB比率")及"*G-SIB*"("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定義，及
- (b) 在《修訂規則》被廣泛使用的"*LCR*"("流動性覆蓋比率")、"*LMR*"("流動性維持比率")及"*HQLA*"("優質流動資產")只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55Q章)第2條有所界定，但並沒有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或《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M章)作出界定。

謹請考慮應否透過參照第155Q章中"*LCR*"、"*LMR*"及"*HQLA*"各自的涵義在《修訂規則》擬議第2條界定定義，猶如"*applicable JCCyB ratio*"及"*G-SIB*"的做法一樣。

#### 第8條——擬議第25條

2. (a) 根據第(1)(b)款，"公營單位"將會修訂為"官方機構"。謹請澄清該兩個用詞的涵義有否任何不同之處，以及作出更改的理由。特別是請澄清"官方機構"是否亦包括公共法定機構。
- (b) 根據擬議第25條，"institution"及"sector"的中文對應詞均為"機構"。謹請考慮應否改用兩個不同的中文對應詞。

#### 第11條——擬議第30A條

3. 根據第(1)(a)款，"an interim reporting date"的中文對應文本為"在中期報告期的報告日"。英文文本欠缺了"報告期"的涵義。類似意見同樣適用於在類似情況下使用"reporting date"用字的擬議第51A(1)(a)、103A(1)(a)(i)及103A(1)(b)(i)條。
4. 根據第(2)款，"to the extent that the template covers the relevant required disclosure items"的中文對應文本為"而使用範圍以該模版涵蓋有關所需的披露項目為限"。鑒於英文文本用了"required"的字眼，謹請澄清"requirement"是否帶有強制意味。若然，相對應的中文文本可能需作修訂。相同意見亦適用於擬議第51A(2)及103A(2)條。
5. 根據第(6)(e)款，"the potential for the institution to be required to post collateral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s"的中文對應文本為"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該機構被要求提供抵押品的可能"。鑒於英文文本用了"required"的字眼，謹請澄清"requirement"是否帶有強制意味。若然，相對應的中文文本可能需作修訂。
6. 根據第(6)(h)(ii)款，"that the institution considers to be relevant for understanding its liquidity profile"的中文對應文本為"有關機構認為，它們攸關對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的了解"。英文文本欠缺了"它們"的涵義。謹請考慮為使與第(6)(h)(i)款的草擬方式一致，應否以"有關機構認為，攸關對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的了解者"取代相關的中文用語。

謹請在2015年1月7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5年1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2/1/6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13/14-1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傳真：2877 5029)

王小姐：

**《2014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2014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來函，提出有關由署理金融管理專員訂立題述規則的法律根據。

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1)條，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在金融管理專員缺席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人士作為署理金融管理專員。就訂立題述規則當日(即 2014 年 12 月 19 日)而言，彭醒棠先生已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署理金融管理專員。因此，作為署理金融管理專員，彭先生當日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訂立題述規則。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9(2)條訂明 -

「凡條例向任何擔任公職的人按其職位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則該權力可由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行使，而該職責須由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執行。」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 條訂明 -

「在任何條例、文書、令狀或各式法律程序文件內，凡提述公職人員，或以指定其職位的詞語提述擔任公職的人時，須包括提述任何當時合法擔當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能的人，和任何當時獲委任署理或執行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責的人。」

政府認為，上述條文已提供有關法律根據予當時已獲財政司司長妥為委任的署理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訂立題述規則。

你上述來函曾引述的一項附屬法例，即《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2004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與你目前提出的問題並無關連，原因是韋柏康先生於訂立有關公告時並未獲正式委任為署理金融管理專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廖俊傑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丁韻宜女士  
莊家寧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經辦人： 簡嘉蘭女士  
區毓麟先生)

行政署長

(經辦人： 衛懿欣女士)

2015年1月6日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B&M/2/1/63C  
本函檔號：LS/S/13/14-15  
電 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7 0790)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廖先生：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4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2015年1月6日覆函收悉，謹此致謝。現謹請就下文各段所述事宜，作進一步的澄清。

本部察悉，雖然《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第5A(2)條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職能，但第66章或其他條例均並沒有明示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其他人署任為金融管理專員，以執行第5A(2)條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職能(包括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就此，謹請澄清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人士署任金融管理專員(即署理金融管理專員)以訂立附屬法例的見解，當中的法律根據為何。

第66章第5A(4)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第(3)款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受僱用。第66章第6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所支取的薪酬須由根據第66章第3條設立的外匯基金支付。有鑒於上述條文，謹請澄清援用僅適用於"公職人員"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9(2)條及第54條的法律根據為何。

就此而言，謹請察悉"公職人員"在第1章第3條中的以下定義——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5年1月7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2/1/6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13/14-15

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傳真: 2877 5029)

王小姐:

**《2014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2014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於 2015 年 1 月 5 日的來函，政府就你提出的事項回覆如下。

**第 3 條 – 建議第 2 條**

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M 章)加入的建議第 30(7)、51(7)及 103(5)條，將有助詮釋相關詞語(包括 LCR(「流動性覆蓋比率」)、LMR(「流動性維持比率」)及 HQLA(「優質流動資產」))，以比照《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55Q 章)第 2 條所載的相同定義。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詞語於《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 條另下定義。

## **第 8 條 – 建議第 25 條**

現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5(1)(b)條規定，認可機構須按照對手方的類別(細分為「銀行」、「公營單位」及「其他」)披露其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細目分類的跨域債權。這項規定是為反映各地監管機構(根據銀行提供的資料)向國際結算銀行<sup>1</sup>申報，並由其定期公布的國際銀行統計資料所用的跨域債權細目分類。此舉的好處是銀行已按照這方式編製資料，銀行分析員及其他使用銀行披露資料的人士亦會熟悉這方式的資料。根據國際結算銀行有關編製統計資料的最新規定，「公營單位」已不再被使用，改為採納兩個新的細目分類——「官方機構」及「非銀行私人機構」，以更能完善反映披露項目的有關類別。舊有的「公營單位」包括一個國家的中央、地方及州政府，以及由各級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及機關。新的「官方機構」類別只包括「一般政府機構」、「中央銀行機構」及「國際組織」(並包括「多邊發展銀行」)，而公共法定機構一般應被包括在「非銀行私人機構」或「其他」類別的細分項。認可機構自去年起已按照這個基礎申報，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它們按照同一基礎進行披露並無困難。我們已就《2014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諮詢業界，他們並無就採納國際結算銀行經修訂的跨域債權類別提出異議。

此外，我們相信中文文本使用「機構」一詞，能夠恰當反映英文文本相應用詞(即「institution」及「sector」)的所含用意。

## **第 11 條 – 建議第 30A 條**

關於第(1)(a)款，英文文本中的「interim reporting date」一詞應被理解為中期報告期的報告日。這與中文文本中的「在中期報告期的報告日」對應及一致。建議第 51A(1)及 103A(1)條的相關提述應同樣地作此理解。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就這方面進一步修訂中、英文文本。

關於第(2)款，我們認為中文文本使用「所需的披露項目」一詞，能恰當反映披露模版涵蓋所需的披露項目。同一看法亦適用於

---

<sup>1</sup> 國際結算銀行轄下設有多個常設委員會，透過提供背景分析及政策建議支持各地中央銀行及負責整體金融穩定的相關機構。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為其中一個常設委員會，並訂立《巴塞爾協定三》相關要求。

建議第 51A(2)及 103A(2)條的相關提述。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就這方面進一步修訂中文文本。

關於第 6(e)款，有關披露涉及在某機構的合約的條款下其需提供抵押品的可能。我們認為中文文本「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該機構被要求提供抵押品的可能」用字已適當反映認可機構就該等被要求提供抵押品的可能而作披露（即英文文本中的「is required to post」的意思）。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進一步修訂中文文本。

關於第(6)(h)款，我們認為中英文文本反映的意思一致。為行文簡潔，中文文本第(6)(h)(i)及(6)(h)(ii)款分別使用「者」及「它們」，並輔以連接詞「但」，行文恰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廖俊傑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丁韻宜女士)  
莊家寧先生)  
吳穎敏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經辦人：朱兆熊先生)

2015 年 1 月 8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2/1/6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13/14-15

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傳真：2877 5029)

王小姐：

**《2014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2014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於 2015 年 1 月 7 日的來函，請政府進一步闡釋有關署理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題述規則的法律根據。

《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1)條訂明—

「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6 條亦訂明—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委任或指名委任一人，使獲委任者掌有及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責，獲條例授予權力的人可



指名委任某人，亦可指示當時擔任他所指明職位的人，掌有及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作出委任或指示時開始，或由獲條例授予權力的人指明的日期開始，獲指名委任的人或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或須執行這些職責，直至該項委任遭撤銷或在其他情況下終結為止。」

根據上述兩項條文，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委任署理金融管理專員，以在金融管理專員缺席時擔任其職務並掌有及行使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不論是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權力或執行其所有職責。這些相關的職責包括在署理金融管理專員署任期間，行使在《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訂立題述規則的權力。

正如政府在 2015 年 1 月 6 日覆函所援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9(2) 條訂明—

「凡條例向任何擔任公職的人按其職位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則該權力可由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行使，而該職責須由當時擔任該公職的人執行。」

該條例第 54 條亦訂明—

「在任何條例、文書、令狀或各式法律程序文件內，凡提述公職人員，或以指定其職位的詞語提述擔任公職的人時，須包括提述任何當時合法擔當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能的人，和任何當時獲委任署理或執行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責的人。」

上述兩項條文同時貫徹政府看法，即獲財政司司長妥為委任擔任金融管理專員職位的署理金融管理專員，獲賦權訂立題述規則。在這方面，金融管理專員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所指的「公職人員」，原因為：(一)香港金融管理局是政府整體的一部分；及(二)金融管理專員的薪酬由外匯基金支付，而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基本法》第 113 條管理和支配，並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3(1)條控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廖俊傑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丁韻宜女士  
莊家寧先生  
吳穎敏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經辦人：簡嘉蘭女士  
區毓麟先生)

行政署長

(經辦人：衛懿欣女士)

2015年1月15日